（上接B75版）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852,272	4,499,996.16
2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25,757	6,999,996.96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5,757	6,999,996.96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420,454	7,499,997.12
5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515	13,999,999.2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	29,999,999.04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257,575	69,999,996.00
8	钱超	15,151,515	79,999,999.20
合计		41,666,663	219,999,980.64

注：钱超和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配套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20年5月7日，本次配套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年5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9号），截至2020年5月7日17时止，主承销商为本次配套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的8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认购41,666,663股，应缴存资金人民币219,999,980.64元，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219,999,980.64元。

2020年5月11日，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0年5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21号），截止2020年5月1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9,224,999.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74,980.8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6,66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9,108,317.8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5,469,152.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41,666,663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合计8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配套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66,6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符合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亿元的要求。

2、限售期安排

本次配套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配套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二）发行对象介绍

1、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一路48号三楼层X3017室
法定代表人	祝丽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9286783K
成立日期	2000-01-26
注册资本	13,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852,272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	赵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7800475L
成立日期	2011-06-2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以上投资仅限企业以自有资产投资）；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或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325,757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915E
成立日期	2011-07-08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325,757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成立日期	2006-06-09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420,454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叙永县水尾镇东大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5J8P31Y
成立日期	2017-12-19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651,515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成立日期	1994-06-30
注册资本	8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5,681,818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三期三33栋1层19室D2-B2
法定代表人	陈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33360710X3
成立日期	2015-06-1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园区建设；对工业、房地产、物流及科技行业的投资和咨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3,257,575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钱超

（1）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钱超
身份证号	420111197912******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宝通寺路******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5,151,515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22.37%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4.46%
3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3.11%
4	徐文辉	15,705,276	2.08%
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79%
6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11,739,130	1.56%
7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56%
8	邵永丽	6,731,728	0.89%
9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5,964	0.74%
10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0.58%
合计		295,091,261	39.14%

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徐文辉与邵永丽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21.20%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4.23%
3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2.95%
4	徐文辉	15,705,276	1.97%
5	钱超	15,157,015	1.91%
6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69%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257,575	1.67%
8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48%
9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9,837,130	1.24%
10	邵永丽	6,731,728	0.85%
合计		311,670,061	39.19%

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徐文辉与邵永丽为一致行动人，钱超和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量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60,631,664	8.04%	41,666,663	102,298,327	12.86%
无限售流通股	693,170,825	91.96%	–	693,170,825	87.14%
合计	753,802,489	100.00%	41,666,663	795,469,15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街道益路 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755-22621039

传真：0755-82434614

项目主办人：覃建华、沈佳

项目经办人：张弛、张保、谢元正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事务所负责人：李强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签字律师：孙立、唐敏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罗明国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钧、罗明国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

2、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资料；

3、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7、中审众环出具的验资报告；

8、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11、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 委托理财期限：42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9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2019-04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90天（2020.2.20至2020.5.20）	3.68~3.76%	74.17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3.03~3.11%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2天，2020.5.22至2020.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42天，42天，2020.5.22至2020.7.3）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61%]X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X[1.53%]X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12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0,026.79	58,136.65
负债总额	6,330.83	4,47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62.64	52,6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6	1,694.39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70%，公司货币资金为6,732.39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18.8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9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400	–	1465.07	16,400
合计		16,400	–	1465.07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4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司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较2018年度下滑明显。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为亏损，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 2020年5月26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66.97倍，与同行业平均35.63倍的市盈率存在较大差异。
-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付秀珍书面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2018年度明显下滑。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7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81%。公司总资产 58,136.65万元，同比增长 -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627.69 万元，同比增长 -1.93%，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为亏损。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25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19%。公司总资产56,012.68万元，同比增长-3.65%。

在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渠道不确定性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行业风险

2020年5月26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66.97倍，同期同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5.63倍，公司动态市盈率于行业的平均值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2485　　债券简称：16国盛金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公司等三人提起侵权之诉；2019年2月，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高院）判令雪松信托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2019年12月，江西高院作出（2018）赣民初170号《民事裁定书》（下称原裁定），认为公司与雪松信托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订有仲裁条款且合法有效，裁定分别驳回雪松信托的起诉和公司的反诉。2020年4月，公司就江西高院原裁定提出上诉并获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受理。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终358号《民事裁定书》（下称本裁定）。最高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裁定系最高法院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争议的主管问题所做裁定。根据本裁定，相关争议的有权管辖机构为仲裁机构，有关争议应由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将酌情决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争议的后续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有利的措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争议解决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后续信息披露。

鉴于相关争议尚未经实体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评估相关争议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四、相关披露索引

公司已就本案具体情况作出披露，详见2019年1月23日刊登的《诉讼公告》、2019年3月1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2019年8月15日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八、诉讼事项”、2020年1月2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2020年4月30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及《2019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备查文件

最高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35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参与了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永久征地范围水土保持与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标段的公开投标。2020年5月26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jyxx/002001/002001001/20200410/a350e105-9fb6-4cb8-8e7a-bcc31faf31e9.html）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一）项目名称：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永久征地范围水土保持与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标段

（二）工程范围：小合分线段、江淮沟通段及江水北送段（包含管理机构、河道、枢纽和跨河建筑物及亳州、阜阳供水工程等）的水保植物措施工程设计施工。全长约376.4km。

（三）工作内容：二标段（江淮沟通段（含小合分线段）及江水北送段）绿化优化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优化设计方案（含优化设计方案投资造价编制）、施工详图设计、施工详图预算编制等），并按照审查后的图纸进行材料采购、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水保植物措施工程施工、设备安装、配套设施施工，施工期间巢湖风景名胜区和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工作，直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和苗木养护等工作。并负责统筹安排一、二标段的投资控制及设计工作，确保引江济淮（安徽段）沿线景观绿化整体统一协调性。

（四）投标总报价：（大写） 贰亿贰仟陆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元（￥226,263,865.00）

（五）招标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中标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此项目的可能，项目公示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8日止，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8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14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5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是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剥离相关资产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长城证券原委派温波先生、苏梓维先生作为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长城证券通知函，温波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委派窦建元先生接替温波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窦建元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变更后，长城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窦建元先生、苏梓维先生，持续督导期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窦建元先生个人简历

窦建元先生，1991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硕士，注册会计师，于2016年7月加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广晟公司收购东江环保（002672）股权、天亿马（835666）定向增发、天亿马拟IPO、中迅农科拟IPO等项目。